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从全面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，经审慎分析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〈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因此公司拟与原发行对象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》。我们认为，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

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许敏、李媛、吕腾飞

2023年6月15日